

# 望城区 2021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专项和垃圾分类减量 专项基金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专项基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专项基金项目 5160 万元，拨付使用 5160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各乡镇（街道）贯彻落实各级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扎实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全面完成了 2021 年工作目标任务，全区城乡环境卫生品质显著提升。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投入、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望政办函〔2021〕23 号）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望城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2021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城管通〔2020〕42 号、望城管通〔2021〕5 号），资金分配方案，分配资金 51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人均补助资金 1228.64 万元。

对全区 14 个街镇按 20 元/人标准给予补助(人口数为望城区公安局人境大队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户籍人口数)。

### 2、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村(社区)级补助资金 692.09 万元。

对全区 139 个村(社区)进行补助,户籍人员 $\leq$ 4000 人,补助 4 万元/村(社区);户籍人员 $>$ 4000 人,除每村(社区)补助 4 万元外,对超过的人口,按 10 元/人的标准,据实补足。

### 3、楼盘(小区)垃圾分类减量补助资金 676.68 万元。

对 2019 年通过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合格后的楼盘(小区),按照 100 元/户(入住户数)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2018 年已创建的生活垃圾分类的楼盘(小区)通过年度考核验收后按照 50 元/户(入住户数)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居民安置小区、农村集镇通过验收合格的按照 100 元/户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4、街镇(村)级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站建设补助资金 50 万元。

2020 年新建设的街(镇)级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总站验收合格后,按 50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奖补。

### 5、街镇级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总站运行补助资金 472.55 万元。

街镇级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总站运行补助资金”中“街镇级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总站运行经费按已开展垃圾分类的村(社区)3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拨付,超额完成任务量的,按照 500 元/吨的标准执行奖补,奖补经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所有运行经费实行以量考核”的标准,对 14 个镇级分拣中心考核,取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底回收情况,完成

任务的按照 3 万元/村，超量部分按 500 元/吨对总站进行补助，未完成任务的按完成比例拨付资金，共计拨付各街镇垃圾回收量奖补资金 472.55 万元。

#### 6、村（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站运行补助资金 934 万元。

依据《关于印发〈2020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望城管通〔2020〕42 号）（以下简称资金引导办法）“第三章 补助资金的范围和标准”第六条“（七）农村村（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运行补助资金”，62 个一类村，每个村补助 10 万元，共计补助 620 万元；32 个二类村，每个村补助 8 万元，其中根据资金引导方案“10000 人以村、社区按照两个村的标准补助”的标准，靖港镇庐江社区按两个村计算，共计 264 万元；10 个三类村补助 5 万元共计 50 万元，共计补助 934 万元。

#### 7、低利用价值、有害、大件垃圾处置项目资金 323.2 万元。

根据省市对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考核要求，由原区爱卫办牵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外包的形式，引进低值可回收垃圾、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置项目公司，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的形式中标，中标价格 969.6 万元（三年），按 323.2 万元/年进行拨付。

#### 8、全区农村集镇卫生整治评比及资金奖补资金 95 万元。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农村集镇卫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望政办函〔2020〕30 号），区城管执法局落实民生实事工程有关要求，组织各街镇开展农村集镇卫生整治，并进行考核验收。区城管执法局按照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18 号）

议题二“研究垃圾分类、农村改厕等相关工作”的第4项，按照评选原则确定30%一类，30%二类，40%三类，分别按15万元、10万元、5万元标准进行奖补。根据考核情况拟对获评一类集镇的乔口镇乔口集镇、丁字湾街道丁字湾老镇集镇、桥驿镇桥驿集镇分别给予15万元/个奖补，共45万元；拟对获评二类集镇的靖港镇靖港新集镇、铜官街道高冲集镇、白箬铺镇友仁集镇分别给予10万元/个奖补，共30万元，拟对获评三类集镇的茶亭镇东城集镇、茶亭镇梅花岭新（老）集镇、乌山街道徐家桥集镇、高塘岭街道新康集镇分别给予5万元/个奖补，共计20万元，总计95万元。

#### 9、垃圾分类减量专项工作经费120万元。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布署，区城管局牵头全区的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工作经费120万元/年，用于开展垃圾分类督查、指导、考核、宣传、培训、会议和劳务费等日常支出。

#### 10、其它资金567万元。

(1)2020年我区新成立3个社区，分别是高塘岭街道东湖路社区、白马巷社区，白沙洲街道响塘湾社区，这3个新成立社区未安排2020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村（社区）级补助资金，为确保公平及有利于社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开展，建议本次对这3个社区按补助标准分别给予4万元/村的环境卫生人头经费支持，共计12万元。

(2)对全区乡镇（街道）重点工作的开展，通过区领导现场办公会议纪要明确工作经费及增补资金555万元。具体为：高塘岭街道86万元、乌山街道54万元、丁字湾街道44万元、铜官街道15万元、靖港镇34万元、乔口镇80万元、茶亭镇119万元、桥驿镇26万元、白若铺镇54

万元、白沙洲街道 14 万元、月亮岛街道 29 万元。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我单位制定分配方案报区政府主管领导审定后，通过区财政局预算科直接支付，未纳入我单位帐务核算。全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专项引导基金补助全部用于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无挪用、侵占现象。

## 三、绩效自评

### （一）项目的产出成果

以建设现代化公园式城区为目标，以“五清”为抓手，逐月组织对农村赶集、店外经营、车辆停放、墙体广告、违章搭建等环境卫生乱象进行了有效整治。同时，还对垃圾分类减量难点工作进行专项考核，指导街道（乡镇）扎实推进环境卫生示范片区建设，推动了我区的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由净化、序化向绿化、亮化、美化、文化的转变。

1、大力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了“层层受考核，级级有责任，干好有奖励，落后有压力”的工作局面。开展系列专项行动。开展了“迎新春，大扫除”、“全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现场观摩活动”等一系列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做到整治一片、巩固一片、提升一片。营造了干净、整洁、靓丽的城乡环境，区城乡环境卫生面貌焕然一新。

2、全域推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围绕市级“深化源头分类、深化科学管理、深化常态长效”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强化日常调度，加大工作举措，确保实际效果。五个方面具体情况为：（1）宣传调度方面，分管副区长或相关区级领导定期进行工作调度。每月组织

各职能部门、各街镇、园区等重点研究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结合全区城管十大专项整治、生态环境保护生活垃圾治理、“百日奋战 扮靓星城”等中心工作，对垃圾分类有关任务进行考核、讲评和部署。（2）设施投放方面，全区共筹建村（社）、楼盘（小区）垃圾分类回收中心 200 余个，并购置垃圾分类回收运输车辆 600 多台，三、四分类垃圾桶投放小区达 180 余个。截止到 12 月底，全区共有 7 个街道已落地垃圾集中投放厢房 47 个。（3）预算安排方面，区城管和区财政联合制定城乡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减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垃圾分类资金纳入常年预算安排。区级年底进行集中考核验收，将各街镇、村（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实际效果与资金奖补挂钩。（4）创新举措方面，根据今年新目标和要求，采取“一考四化”措施提升工作效果：“一考”是“对街镇集中考核”，针对 14 个街（镇）制定统一考核办法，将城市和农村一并纳入考核，在同一标准的不同考核细则下，每月进行集中考核、排名、通报讲评，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工作氛围。“四化”分别是“量化厨余垃圾考核任务”，目前全区在楼盘（小区）、集镇（重建地）、大型农贸市场等已设立 173 个厨余垃圾收集点，采取街镇自报、区级核实，对厨余垃圾进行量化考核；“强化日常督导交办”，区级派出三个督导组，每日对各街镇进行巡查暗访，重点交办垃圾分类方面的问题，并对市级督导交办问题进行督办和指导，整改情况纳入每月垃圾分类考核扣分；“深化部门联动开展专项行动”，密切与垃圾分类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实施“一月一主题”专项行动。“优化资金奖补方式”。对今年推行有序撤桶并点的街镇，通过优化资金奖补方式，采取新的资金支持政策，在市级补助标准上，区级将按 100 元/户（缝）进行奖补，鼓励街（镇）、村（社区）、

物业加大投入，提高垃圾分类硬件设施、站点标准和管理维护水平。(5) 实际成效方面，实现了“党建引领更实、分类模式更优、末端处置更全”。全区推行“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各级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系列党建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为民办实事活动，指导形成润和紫郡小区、湘陵社区等垃圾分类党建特色小区，在党建引领下，垃圾分类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处置率明显提高。进一步优化分类模式，在已有的垃圾分类减量模式上，全面启动居民小区有序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通过加强政策引领、加大居民引导、强化示范引路，撤桶并点工作特色亮点纷呈。目前在物业小区、老旧小区、农安小区等不同层次居民区均建成了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厢房，厢房建设标准较高、居民接受程度高、自觉投放准确率高、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其中高塘岭街道紫鑫御湖湾小区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工作在6月4日各区（县）垃圾分类观摩中被点赞，得到湖南交通广播报道，获得市级认可和推介。全面建成区级建筑、园林绿化、大件低价值和有害、餐厨等垃圾末端处置场地及设施，末端处置链条全部打通，垃圾处置效果明显，为垃圾分类提供有利支持。

2021年由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导的《长沙市望城区破解“垃圾围镇”的奥秘》被国家住建部推介，入选了全国市长研修学院的学院课题，向全国进行宣传。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使资产得到增值，市场增加效益，招商增添魅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 2、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推动了我区的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工作，城乡环境面貌改善，村容村貌更加整洁、干净、卫生，垃圾分类实现城乡全覆盖，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率达到 100%，城区 41 个社区垃圾分类实现设施设备、入户宣传全覆盖，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水平不断提高，全域垃圾分类减量村，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全链条基本畅通。通过推行环境卫生治理和垃圾分类，人居环境得到提升，城乡由净化、序化向绿化、亮化、美化、文化的转变，实现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城乡特色更加鲜明、公共设施更加完善、群众生活环境更加舒适。

###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意调查对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的满意度在 90%以上。环境卫生知识和健康教育群众知晓率，群众参与率在 95%以上。